

弱勢者權益保障

伍安泰*

拉丁法諺「為弱者伸張正義，方為真正的正義」（Justitia erga inferiors est verissima）。律師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律師憑藉其法律專業知識執行業務收取報酬的同時，也必須瞭解社會期望。律師並非僅以追求利潤為目標。參與社會公益活動，為社會弱勢者權益發聲，促成整體社會及法律制度的改善，也是律師應盡的社會責任。一個多元關懷、相互尊重的公民社會能否真正形成，律師界絕對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因此，本期以弱勢者權益保障為專題，邀請在各弱勢者領域努力耕耘的律師及學者專家，針對原住民（族）、障礙者、卡債債務人及外籍漁工議題，撰文介紹各弱勢者面臨的困境及相關法律議題。

議題一為族群弱勢的原住民族權益保障，林秉崑、羅惠馨、林育萱三位法律扶助基金會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專職律師合著〈近年我國原住民（族）權益保障之司法實務觀察〉，從「原住民族狩獵」、「原住民保留地」以及「原住民族諮商同意參與程序」面向，說明近年來我國原住民（族）相關司法實務的發展現況，今日原住民（族）生活相較早期已有明顯改善，不過相較其他群體仍然處於相對弱勢，有關原住民狩獵及使用自製獵槍的釋字803號解釋，凸顯我國社會還是

從主流觀點，而非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保障的角度，來理解及解釋原住民族狩獵法制，作者期許我們的公民社會，能彼此認識與相互理解，透過持續溝通、對話，在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生態保育及社會秩序等多元價值間謀求更好的平衡點。

議題二為障礙者權益保障，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怡碧、黃嵩立老師合著〈障礙者公平近用司法的權利〉，以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為架構，說明司法程序對一般人而言就有一道極高的知識和專業門檻，對於身心障礙者而言，更難跨越近用司法的鴻溝，因此政府應將障礙者的特殊境況與需求納入考量，透過「合理調整」，即根據障礙者具體需要，於不造成過度或不當負擔的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的修改與調整，以確保障礙者近用司法權利。

議題三為經濟弱勢者權益保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趙興偉、王蕙瑄、陳欣男三位律師合著〈為弱勢債務人尋找生路！—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立法施行迄今，幫助無數經濟弱勢債務人解決債務，期間經過數次修法，惟實務上適用仍有爭議。該文就立法背景、更生及清算程序立法施行後重要修法過程及實務適用爭議逐一介紹，是近來少見辦理消債案件律師專

*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全國律師聯合會編輯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文心得分享，應可讓承辦消債案件律師釐清相關爭議，協助債務人爭取再次重生的機會。

議題四為弱勢外國人權益保障，移工，尤其是外籍漁工，因為工作環境（長時間位於海上，政府監管不易），可謂移工中最弱勢的一群人，我國以漁業揚名國際，近年卻常

因外籍漁工不當、非人道待遇的新聞躍上國際版面，外籍漁工人權組織秘書長黃昱中律師〈立意良善卻錯誤百出的外籍漁工聘僱雙軌制〉一文，介紹我國漁業經營現況，並說明境內聘僱與境外聘僱雙軌制外籍漁工的勞動權益保障影響及衍生問題，最後提出相關立法建議。